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38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小花 花小煮

申 请 人 刘文昌
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庆虹西路让十小区17号1门3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备办宴席；茶馆；咖啡馆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动物寄养；养老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